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文〔2009〕31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6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0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洛阳市 电动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 知

(洛政文〔2009〕316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洛阳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我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，提高汽车产业竞争力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洛阳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郭洪昌（市长）

副组长：宋殿宇（市委常委、经济工作部部长、副市长）

沈庆怀（副市长）

杨 萍（副市长）

成 员：黄玉国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李跃民（市发改委主任）

徐 新（市发改委工业局局长）

马朝信（市建委副主任）

蔡根喜（市科技局副局长）

李松民（市公安局局长助理）

郭克娜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曹忠良（市交通局副局长）

郭福伟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司振江（市质监局副局长）

陈华民（市国税局副局长）

周长泽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
张雪林（市旅游局副调研员）

宋观成（市国土局副调研员）

孟建国（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）

张文杰（市金融办证券业发展科科长）

刘 军（洛阳供电公司副经理）

郝 辉（市公交公司总经理）

王崇岭（中航工业空空导弹研究院党委副书记、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）

刘宝山（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工业局，徐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职责分工

市发改委负责制定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制定扶持电动汽车产业发展优惠政策；协调成立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联盟；协调指导电动汽车示范线的示范运营工作。

市科技局负责牵头制定进入国家“十城千辆”试点城市工作方案；搭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公共技术平台，组建电动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；设立电动汽车产业重大科技专项资金，制定相关扶持政策。

市财政局负责设立电动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；制定扶持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财税方面的优惠政策；会同科技部门共同争取进入国家“十城千辆”试点城市。

市公安局负责制定电动汽车车辆试车、上路、牌照发放等方面的扶持政策。

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制定支持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用地方面的扶持政策。